**光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科研成果纪实分值计算办法**

**一、论文计分**

|  |  |  |
| --- | --- | --- |
| 刊物类别 | | 分值 |
| 权威期刊、SSCI或SCI全文收录 | | 120 |
| 一级期刊、EI全文收录 | | 80 |
| 核心期刊 | | 40 |
| CSSCI期刊（含扩展版） | | 20 |
| 一般  期刊 | 学术性 | 5 |
| 非学术性 | 3 |
| 报纸 | 学术性 | 3 |
| 非学术性 | 1 |

注：

（1）在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字数一般应在2000字以上，不足的下靠一级计分，刊物分类以浙江大学人事处发《国内学术期刊名录•2012年版》为准；

（2）在报纸上发表的论文字数一般应在800字以上，其余不计；

（3）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重点学术期刊目录中的重点学术期刊按照核心期刊计分。

（4）若为多人合著的，分如下情况：学生合著，二名作者的，第一作者系数为0.7，第二作者0.3；三人及以上的，第一作者0.7，第二作者0.2，第三作者0.1，之后排名作者不计；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可将导师排除后进行排名，按上述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9。

（5）所计分论文需在刊物上正式发表（网上优先发表视作正式发表），已确定被录用论文可视作已发表。发表与录用的有效时间段为本考核区间，即考核前一年的9月1日至考核当年的8月31日。

**二、专著、译著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分/万字） | | | |
| 20万字  以内部分 | 超出20万字部分 | 主编（主译）非执笔部分 | 副主编（副主译）非执笔部分 |
| 一级出版社专著 | 3 | 2 | 1 | 0.5 |
| 二级出版社专著 | 2 | 1 | 0.5 | 0.25 |
| 一级出版社的中译外（外译中） | 2 | 1 | 0.5 | 0.25 |
| 二级出版社的中译外（外译中） | 1 | 0.5 | 0.25 | 0.15 |

注：

（1）第二作者减半加分，第三作者按三分之一值加分；

    （2）出版书籍，参与其中有关章节的写作，每人以5分计。

    （3）每项作品最高分不超过80分。

（4）成果的出版时间要求为本考核区间，即考核前一年的9月1日至考核当年的8月31日。

**三、参加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 科研项目 | 国家级（排名前三名） | 主持80分/项，主参40分/项 |
| 省部级（排名前三名） | 主持60分/项，主参30分/项 |
| 厅局级（主持。含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 | 30分/项 |

**四、参加学术竞赛活动：**

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创业计划大赛、论文报告会等学术活动，获奖加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特等 | 一 | 二 | 三 | 其他 |
| 全国 | 120 | 100 | 80 | 50 | 20 |
| 省级 | 60 | 50 | 40 | 25 | 10 |
| 校级 | 40 | 30 | 20 | 10 | 5 |
| 院级 | 15 | 10 | 5 | 3 | 1 |

注：以上参赛项目，如以团队名义参加的，排名第一位的视同第一作者，排名2－3的，视同第二作者，排名在第四以后的，视同第三作者。其中学校获奖项目，限排名前五作者，全国、省级获奖项目，限排名前八作者；相应系数和论文积分中一致。同一项目取最高获奖计分，不重复计算。竞赛活动获奖时间为本考核区间，即考核前一年的9月1日至考核当年的8月31日。

附注：

1、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是正式出版的（已确定被录用论文可视作已发表）。科研成果均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作者须为博士生本人，或第一作者为该博士生的导师、第二作者为博士生本人。科研项目应以浙江大学为立项单位。科研获奖应以浙江大学为获奖单位的。

2、所有成果时间为：考核前一年的9月1日至考核当年的8月31日。科研项目以在这期间立项的为准。科研获奖以在这期间颁发的为准。

3、此办法适用于2017年8月30日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